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主抓手，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三农”领域补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纵深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深化拓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全力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把提高粮食综合生产

能力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指标，各县（市、区）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步提高。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3 万亩以上，大豆播种面积 2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43.33 万吨以上，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 18.25 万吨以上。

（二）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以“菜篮子”基地评选活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省市各级“菜篮子”基地建设。制定出台稳定生猪生产等长效支持政策的配套落实工作措施，推动我市畜牧、渔业转型升级。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2 个以上、市“菜篮子”基地 10 个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140 万吨以上，生猪出栏 90 万头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59 万吨以上。

（三）探索建立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粮食收购、补贴政策。坚持市场导向，搭建多样化平台，积极开展粮食促销活动。做好夏粮、秋粮收购工作，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粮食企业的粮食收购信贷支持力度。继续与粮食产区签订产销合作框架协议，确保全市粮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探索将劳动力成本纳入种粮成本保险，年底前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15944 万元以上，农业保险深度提高到 1% 以上，农业保险密度提高到 350 元/人以上。

（四）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加快健全我市农产品

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分类制定调控和应急保障预案。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按中央部署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构建我市覆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延伸水稻种植产业链，加快打造全省水稻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示范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农企积极申报评选，新增认证和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4 个。持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深入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节粮减损宣传教育，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五）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制度。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足额带位置、带责任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生追责。对已经突破现有耕地保有量目标的，落实 2022 年内编制耕地恢复补充方案要求，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地补足。力争年底前形成 7000 亩水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善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机制，确保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六）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范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保护措施，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等经济作物和挖塘养殖水产品的，要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该腾退的尽快腾退，对确实难以清理腾退的、不符合耕作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置，要明确时间表，签订承诺书。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糖料、蔬菜等作物及饲草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稳慎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新增。

（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修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推动各地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争建设标准达到3000元/亩，新建高标准农田5.23万亩。

（八）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统筹涉农资金，加大金融支持，拓宽复耕复种投入渠道，调动农民和经营主体复耕复种积极性。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汕尾市撂荒耕地复

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支持供销社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社会化服务。年底前全面完成撂荒地复耕工作。

（九）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短板攻坚。修复水毁灾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海丰县梅陇和陆丰市螺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复耕复种撂荒耕地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用水到田，结合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加强日常管护。推进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压实镇、村防止返贫监测责任，全面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防范因灾因病因疫致贫风险。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预警，组织、指导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开展返贫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关注政策落实情况，完善系统信息平台录入更新工作。不定期召开部门协调工作会议，动态分类调整优化“两不愁三保障”等行业扶持政策，稳定相关政策适用于全面乡村振兴，确保对监测对象及时开展帮扶、落实救助措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完善脱贫村“回头看”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脱贫村产业发展。

（十一）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制定落实驻镇帮镇扶村统筹镇村发展工作指引和责任清单。明确县镇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对口帮扶、定点帮扶责任。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的通知》，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进一步健

全工作机制，规范做好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围绕把镇（街）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指导各地加强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谋划，推动项目建设，加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际支出。推动县一级配套落实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出台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细则，做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抽查相关工作。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十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快制定出台《汕尾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压实县、镇、村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责任，提高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效率，妥善防范扶贫资产风险，及时做好扶贫资产处置，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安全可控、发挥效益。推动各县（市、区）对 2021 年扶贫项目资产情况完成清查核资工作，指导对 2021 年使用扶贫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新资产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纳入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特别要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监管。将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后续管理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责任范围，加强监督使用。

五、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支撑

（十三）全面实施种业振兴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保护，至少建成陆丰黄牛保种场等 1 个以上遗传资源保护基地，开展种源和品种创新攻关，做好摸底调查、组织申报等工作。完成凤山红灯笼荔枝等 1 个以上国家级品种审定，建

成丝苗米、麻黄鸡等 2 个以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支持建设陆丰市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项目。

（十四）开展渔港建设攻坚行动。积极争取省政策资金支持，推动汕尾遮浪等渔港开展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示范，指导协助县（市、区）向省申报马官、湖东渔港规划建设项目。指导编制发布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和陆丰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建设汕尾（马官）、陆丰渔港经济区。依托汕尾渔业资源，大力发展远洋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推动开展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完成遮浪角西海洋牧场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陆丰市金厢南海洋牧场，加快水产良种良法示范推广，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大湾区“粤海粮仓”重要阵地。开展港区风貌提升整治行动。推动沿海渔港防风减灾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区域重点渔港脏乱臭差现象得到遏制，力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达到 65%以上。

（十五）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农机补短板行动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制定配套落实措施，加大推广应用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推动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12.8 万千瓦。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结合海丰油占米生产基地示范点建设，优先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1.05%以上，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4%。

（十六）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建立农业科研协同创新联盟，推动形成农业科研与农业生产供需精准对接的协同创新机

制，打造农业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品牌。印发《汕尾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工作方案》，成立“广东-汕尾农技服务乡村行轻骑兵”。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乡土专家。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管理，推动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提高乡镇科技水平，培育科技助农项目，促进乡镇产业发展。加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基地建设，提升基层推广骨干人才和农技人员技能，适时遴选发布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大力推广香雪丝苗、粤禾丝苗、广薯 87、广薯 32、陇薯 7 号、凤山红灯笼荔枝等优良品种，全年推广农业优良品种 100 个以上、农业实用新技术 40 项以上，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8%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0%以上。

（十七）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推动农产品大数据建设，力争实现一县一重点产业一营销大数据。持续推动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打造县镇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商贸流通体系、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应用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新模式、新技术、新装备。持续推动示范县县镇村三级快递配送工作，推动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

（十八）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推动粤字号农产品双循环。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市级名牌农产品。依托国家农交

会、省农博会和农民丰收节等大型活动，搭建农产品展览展示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全面拓展的销售格局，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我市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抓好荔枝营销工作。新增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以上、“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 3 个以上、市级名牌农产品 10 个以上。

（十九）积极防范农业安全风险。加强资金投入，将农业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市县涉农资金安排重点内容。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加强乡村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升乡村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开展乡镇气象灾害精细化普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土壤干旱、增加水库蓄水、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药农膜废弃物回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逐年减量，落实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做好水域养殖整治，发展节水农业和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

六、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二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按照“核心技术+产业融合+场景实践+示范推广”要求，全面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高质量建设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打造丝苗米、

甘薯等超十亿级产业集群。全力推进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陆丰市黄牛产业园、海丰县莲花山产业园、陆河县油柑产业园建设。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加大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创建甘薯、优质水果、生猪、水产种业等特色品种现代农业产业园，组织申报创建陆丰市水产产业园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农业产业强镇，支持乡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二十一）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计划，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推动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加快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

（二十二）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开展现代农业渔业产业招商引资，推进一批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推动各县（市、区）紧扣全市农业农村发展重点，围绕农产品深加工及流通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水产养殖业等方向开展现代渔业农业产业招商引资，促成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高、产业链条长、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一产项目落户我市。引进省内大型优质现代畜禽养殖企业，建设生猪养殖共同体，打造“集约、高效、环保”型生猪养殖基地，形成完整产业链。

（二十三）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着眼于预制菜研发、

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能力提升，强化我市预制菜行业全产业链发展，努力实现“组建一个预制菜产业联盟，培育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铸造一套汕尾预制菜品牌，打造至少一个预制菜省级产业园”的目标。

（二十四）大力发展乡村民宿。完善《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措施，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开展民宿登记，推动我市民宿纳入全省民宿管理系统。在广东省民宿管理系统登记 15 家新增民宿。支持、推动各县（市、区）举办乡村旅游（民宿）招商推介会，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发展乡村民宿、乡村旅游项目。培育创建省级乡村民宿示范点，鼓励创建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省级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二十五）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聚焦乡村民宿提升、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农房外立面改造等，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推进“两进一出”工程，优化农村快递网点布局，推动主要快递品牌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推动“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试点运行，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建、改造县级处理中心、乡镇及农村快递网点。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汕尾智慧农贸市场”平台，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行为。完成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的陆丰市博美镇霞绕市场的升级改造，在 7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计划的 20 家市场升级改造。继续建好 8 个“汕尾智慧农贸市场”示范点。推进田头

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搭建供销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打造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在重要农产品主产地建设推广田头智慧小站，年内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全面布点。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二十六）全面落实创业就业支持政策。推进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落地落实。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落实创业就业优惠政策，累计提供不少于 10000 个就业岗位。深入实施“三项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南粤家政”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汕尾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500 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人次、“南粤家政”就业技能培训 5000 人次，全市技工院校招生 2300 人次，新增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00 人。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利用“汕尾工会”公众号、“粤工会”APP、“工E就业”小程序等平台开展线上招聘会。持续落实未达起征点纳税人免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以及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推广以工代赈，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七、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七）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分类优化提升，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完成 59 个需重新编制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牢牢守住村庄干净整洁底线，防止“脏乱差”反弹。巩固厕所革命成果，加强农村

厕所改建管理，健全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实效管用的村庄保洁机制，落实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检查指导机制。健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扎实推进万里碧道建设。稳步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和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持续开展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75%以上行政村完成整治任务。加大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推进力度，结合“三清三拆三整治”、创文创卫行动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统筹推进涉农县（市、区）沿线连片存量农房微改造，开展裸房外墙装修，完成主要高速公路和铁路沿线乱搭乱建临时建筑清理整治，每个建制县（市、区）沿线连片累计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6000户。推动乡村建设行动提质升级，60%以上自然村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每个县（市、区）10%以上的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二十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消除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7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开展2022年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水环境敏感、人口相对

集中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 72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 以上，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村庄全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 条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并通过整治效果评估。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增效改革，农村人口集中供水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9% 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 92% 以上。继续推进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和“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实施路网联结工程升级改造和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和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落实县、镇、村管护责任，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依托“民情地图”平台做好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网格化管理，加强村级管护资金投入和管理。

（二十九）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基础教育发展，按照国家和省部署编制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第三期提升计划，实现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4000 人以上村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原则上每个镇（街道）依托现有学校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至少 1 个，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 所，新增公办学位 2.14 万个。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提升中心卫

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配套村级卫生站设施设备和村医，推动实现全市公建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年底前全市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建设，建设 10 个镇（街道）、20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八、全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

（三十）巩固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巩固和提升 2020 年、2021 年规划建设的 2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谋划建设 2022 年新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八个美丽”“四篇文章”各项重点工作在示范带沿线镇、村率先实现攻坚突破，见到新成效。强化示范带建设示范引领作用，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多镇连片、整县整镇或跨县连镇整体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和乡村风貌塑造，分步分类打造乡村振兴综合体，打造“4.0 版”美丽乡村，辐射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全面美丽，在全省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十一）加快补齐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短板。强化示范带沿线镇村同建同治同美，牢牢守住“干净整洁”底线，全面提升

示范带沿线镇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率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提升示范带沿线圩镇与村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沿线村庄率先落实建立农房报建执法监管等机制，开展农房外立面改造，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打造“洁、绿、美、景、韵”等“五美”农房，实现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整体提升。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及农业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着力推动各类基础设施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到田（农田），在示范带沿线率先实现攻坚克难，大力改善生活生产条件。

（三十二）优化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宜文则文”等原则，优化乡村产业布局。聚焦平台建设、主体培育、科技创新、品牌打造，坚持市场化运营，打造乡村产业平台，优化产业环境，大力培育经营主体，优化经营方式，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打造一批拳头品牌，着力发展“农业+电商”“农业+旅游”“农业+康养”“农业+特色小镇”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大力促进示范带周边沿线特色农产品销售，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指导创建1-2个3A级旅游景区、1-2个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每条示范带打造1个以上产业体验节点、3家以上精品民宿、3

家以上农家乐。

九、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三十三）持续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加强乡镇、村集中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深入实施“两村”综合整治行动，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体经济薄弱村，实行由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挂牌督办，县委书记挂任务最重的村，压实综合整治责任。实施基层清牌减负增效行动。强化村级党组织领导地位，健全“四议两公开”制度，完善小微权力清单，健全落实农村各类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推动村级党组织对理事会、乡贤会等管得住，对村民小组兜得牢。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建立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有效衔接机制，强化对“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全面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至少2个涉农县（市、区）达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标准，至少创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10个、示范村50个、示范组100个。全面打造党组织领导下的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三十四)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发挥“一约四会一榜”作用,以县镇为单位,引导和鼓励村民委员会依据村规民约完善奖惩机制,建立约束性举措。着力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妥善化解乡村邻里纠纷。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开展殡葬突出问题整治。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创建”,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文化礼堂建设,广泛开展乡村文化活动,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行政村(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覆盖率95%以上,对172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质增效。

(三十五)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巩固镇街体制改革成果,持续规范“一中心四平台”运行机制,优化推广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动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运作,夯实“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迭代升级“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建设应用,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实施“一村一警”,强化督导考核。加快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持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启动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开展农村地区宗教突出问题整治。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

源整合，开展乡村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落实基层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持续抓好农村和港澳流动渔民（船）疫情常态化防控。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纵深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

（三十六）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推动流转率达到65%。探索发展“股票田”、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制订出台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搭建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善美村居”宅基地审批端口，在全市铺开宅基地审批工作，稳慎推进陆河县国家级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按省级要求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民住房，选取基础条件好的先行开展试点，总结典型案例，推广优秀经验。持续推进海丰县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建设，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乡融合发展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按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依据规划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

资。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三十七）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与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健全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深入探索股份合作制改革和“股票田”等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市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与县级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信息对接，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完善“民情地图”“集体三资”模块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营、信息化管理。全面消除零收入“空壳村”，加快完成123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抓好新确定的36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工作，加强资源、资金、资产、资本、资助“五资”归集，加快探索以优质物业型、稳健投资型、特色种养型、综合服务型为主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动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75%以上、5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20%，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八）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加快构建市县镇三级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组织体系，基本建成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体系。推进陆丰市、海丰县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强化示范引领，加快打造全省水稻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示范区，构建我市覆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积极培

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调研督查，总结推广优秀经验。重点培育或扶持生产服务型合作社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以上。

（三十九）提升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以农村金融改革为抓手，出台我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引导辖内金融机构运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提升涉农贷款担保和转贷支持力度。完善农村金融网格服务体系 and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统计制度，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引导持续扩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完善建设和推广应用“农融通”平台，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途径，助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农融通”归集涉农信用信息。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等多种贷款业务，全面推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深入探索林权、渔船抵押等特色信贷业务，支持探索未来收益权抵押融资。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提升移动支付覆盖面与渗透率，建立各具特色的移动支付示范商圈和示范街区。加快发展农业全产业链金融。到 2022 年底，全市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20%；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 350 个以上，“整村授信”金额超过 3 亿元；30 % 以上镇（街道）达到移动支付示范镇验收标准，农村地区商户移动支付受理全覆盖；“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

式累计落地超 1300 万元，运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涉农贷款担保业务达 5 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15944 万元。

十一、加大要素保障供给力度

（四十）扩大乡村振兴投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振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筹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加强涉农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支持各地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有关涉农贷款贴息和奖补等融资配套措施，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落实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市县安排部分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出台点状供地指导意见，开展项目审查审批，规划建设 10 个以上点状供地项目。

（四十一）完善乡村人才培养措施。分类实施乡村人才培养计划，分级分类培养 600 名以上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高素质农民。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推动驻镇帮镇扶村重点镇建设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金融助理、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志愿者等驻镇帮镇扶村人才措施。落实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措施，新增招募 150 至 220 名乡村振兴志愿者。

十二、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四十二）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完善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度，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日常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中央和省要求，做好乡村振兴机构职能调整和队伍建设。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推动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市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落地落实，研究制定县镇村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实施意见，强化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涉农县（市、区）制度。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研究乡村振兴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巡察监督，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四十三）持续开展宣传发动。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讲好汕尾乡村振兴故事，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鼓励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农民工匠”模式。总结各地推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开展乡村振兴创新典型评选。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大擂台和

“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活动。扎实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附件：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

附件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安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全力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1.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
	2. 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参与
	3. 探索建立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4. 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文明办、汕尾农垦局分别负责
二、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5. 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6.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负责
	7.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8.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参与
	9. 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短板攻坚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机制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11. 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12.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支撑	13. 全面实施种业振兴攻坚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
	14. 开展渔港建设攻坚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15. 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
	16. 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分别负责
	17. 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创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参与
	18. 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参与
	19. 积极防范农业安全风险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参与
五、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20.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参与
	21.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2.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3.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参与
	24. 大力发展乡村民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5. 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邮政集团汕尾分公司、市供销社分别负责
	26. 全面落实创业就业支持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汕尾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
六、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27.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汕尾供电局、汕尾农垦局参与
	28.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9.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全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	30. 巩固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	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31. 加快补齐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短板	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32. 优化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	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八、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33. 持续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34. 推进文明村镇创建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分别负责
	35. 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负责
九、纵深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	36. 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改革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37. 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参与
	38.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参与
	39. 提升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参与
十、加大要素保障供给力度	40. 扩大乡村振兴投入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41. 完善乡村人才培养措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参与